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2月2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2015年3月6日，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如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请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超募资金使用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6日